

谱》记载,乐平与湖南平江、江苏六合三县团练并称为“天下三大团练”,受到清廷嘉奖。其著名头目石景芬、吴泽、袁闻桥均以军功先后升任知府。乐平团练也受到太平军的沉重打击,阵亡一千余人。

商团 1912年,为了保护商民的生命财产安全,乐平县商会开办了商民团。团长为吴裕源布店老板吴寿人。团员四十余人,多为大商店的少老板和高级店员。武器由各店自备,均为从散兵游勇中买来的杂式步枪。商团由商会会长指挥,每周在典当巷会址训练一次。1927年误毙一名团员,遂被县政府解散。

保卫团 1914年5月20日,北洋军阀政府公布地方保卫团条例,乐平各乡开始组织保卫团。共分三级,设团长、甲长、牌长。每户指定团丁一人。其职责是协助警察,清查户口,缉捕盗贼。各保卫团以县知事为总监督。

保卫团总团 1932年12月16日,为了“围剿”红军,成立乐平保卫团总团,由县长任总团长。下设七个中队,二十一个分队。装备机枪四挺,步枪五百支,手枪二十六支。

自卫队 1938年1月,成立乐平县人民自卫大队,由县长兼任大队长。下设两个常备中队,有官佐十三员,士兵二百零六人。装备步马枪一百四十五支,手枪十六支,手提机枪五支,冲锋枪二支,机枪一挺。另设两个后备中队,每个中队十六人。

1943年上半年,乐平县人民自卫大队改编为乐平县保安警察大队,仍由县长兼大队长,下设两个中队。1946年5月,整编为一个中队。翌年10月,增编一个中队并恢复大队部。

1947年11月1日,保警大队改为民众自卫总队。总队长由县长兼任,副总队长由军事科长兼任,另设少校总队副一人。下设二个常备中队,每个中队一百二十三人。1949年春增至四个中队,4月底被解放军缴械。

独立营 1929年1月,中共江西东北特委指示乐平县委收集东南乡武器,准备成立东北第二大队,并调第一游击大队的周西成到乐平协助筹建。

1930年4月中旬,在弋阳方家店会议后,邵式平拨给乐平步枪二十支、驳壳枪一支,当即成立县游击队,队长马尚秋。同年秋,由于贯彻立三路线,县游击队并入红十军。

1931年春,方志敏在万年王毛坞拨给乐平县委七支枪,由县委书记何映辉负责组建游击队。5月,成立乐平县游击大队。下半年,县游击大队改编为县独立营。自1932年至1935年,张茂生、程生高、旺旺朋先后任营长。乐平独立营战果累累,《红色东北》报报道:1933年7月28日,“乐平独立营一部击溃白军一连,缴获步枪十支”。

县大队 1949年夏,组建乐平县独立营,冬,改称县大队。县大队下辖三个连,共五百人。装备旧式杂牌步枪、轻机枪、驳壳枪四百余支(挺),担负剿匪反霸、治安警卫、施工生产等任务。县大队受县委和军分区双重领导。县委书记兼政委,大队长、副政委参加县委。1952年撤销。

内卫中队 成立于1955年,初称乐平县公安局公安队,属县公安局管辖。1966年7月,划归县人民武装部管辖,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乐平县中队。1976年6月,划回县公安局管辖,改称乐平县公安局公安武装民警中队。1982年,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平县内卫中队,属上级武警部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。

民兵 1949年下半年,本县各区、乡设人民自卫队,全县共有自卫队员五千零三十三人。1950年,正式组建民兵,县设民兵支队部。1952年10月1日,成立乐平县基于民兵